

國立東華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1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壽豐校區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席：黃校長文樞

記錄：陳玫琴

出席人員：

張副校長瑞雄	楊教務長維邦	蕭研發長朝興	邱學務長紫文
戴副學務長興盛	梁總務長金盛	林院長金龍	林院長志彪(請假)
林院長美珠	白院長亦方	夏院長禹九	吳院長天泰
潘院長小雪	黃主任振榮	張館長 璉	鄭主任委員嘉良
陳主任若璋(請假)	劉主任唯玉	蔡主任大海	張主任美莉
黃主任秘書郁文			

壹、主席致詞：

本次行政會議是這學期最後一次會議，亦是本人在東華主持的最後一次行政會議，感謝各位主管多年來的支持與協助，使校務能順利推動與發展。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確認通過

參、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郁文】

- (一)由於 100 年度經費仍有剩餘，請總務長與會計室協調轉正，以避免使用 101 年度經費。
- (二)關於工程設備費，從理工二館及原民院工程開始便將黑板、投影機、桌椅、個案教室地板、冷氣機及室內裝修等工程設備費從工程款中抽離，而歸至未完工程費內，所以近日完工之各大樓及學生宿舍內等設備亦皆歸至未完工程費內。由於編列未完工程費，對學校中長期及短期都有好處的，因上述設備若依照房屋折舊年限 55 年攤提，較可減少日後學校經費運用上的壓力，所以包括管理學院、花師教育學院及學生宿舍等工程未結算前，請總務處保管組及會計室協同評估並登錄系統。
- (三)由於校內各新興大樓及學生宿舍陸續完工，請總務處加強校內各新興大樓及學生宿舍節能措施，以減少水電費用支出。
- (四)學校各社團及各系所學會等單位開立專屬帳戶時應注意之細節，請會計室與總務處出納組協調後，將相關作業程序公告周知。

【主席】

有關各項財產登錄請總務處保管組詳列，俾利各單位財產保管與盤點；並請各單位善盡財產保管之責。

二、【鄭主任委員嘉良】

- (一)本案將提教務會議裁撤「服務學習規劃委員會」，未來將改由各院或系自行規劃服務學習課程，讓各系所可根據其專業，規劃符合各系學生需求之服務學習。
- (二)通識中心擬取消「通識課程規劃表」中第四點「重要相關事項」第二項：「核心課程可跨領域修習，並至少修習6學分」之規定，本案將於1月5日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主席】

建議取消核心能力6學分後，於四項領域的通識課程中仍應秉持核心能力之精神。

三、【夏院長禹九】

- (一)學校應從設備及水電等方面進行控管及節能等措施，以節省學校經費。
- (二)因學生人數從早期1多千人成長至目前1萬多人，然校園主要道路系統仍維持創校時之規劃，建議總務處邀集交通安全專家至校區評估調整。另由於校內腳踏車多未裝設車頭燈，於夜間騎乘時易使汽車駕駛難以查覺，且校園路邊停車位設計不良，雖多次反映，但因改善須大筆經費，是否可規定汽車以倒車入庫方式停放。此外，腳踏車道的設計也需改善，建議可否優先考量改善校園行的安全。

【主席】

- 1.請總務處進一步規劃節能配套措施並確實推動。
- 2.對於校園路邊停車位設計不良問題，請總務處儘速規劃改善。

肆、提案討論：

【第1案】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跨國雙學位獎助學金補助作業要點」，請審議。

說明：依本校第一次境外合作推動小組會議討論結果，為拓展學生之國際視野，鼓勵優秀學生赴國外著名大學校院修讀跨國雙學位，提昇國際競爭優勢，訂定「國立東華大學跨國雙學位獎助學金補助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緩議。

【第 2 案】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外地區國際會議經費補助辦法」條文修正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補助對象原為博士班研究生，修正為博士班在學研究生。
- 二、補助項目「往返機票費」修正為「往返交通費」，包含機票費及必要之交通費。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第 3 案】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修訂草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次修訂係為落實大學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33 條第 1 項所訂學生代表出席各項會議之權利，於院務會議組成增列學生代表本案通過後，依規定提行政會議核備，另配合全校一致規定對修訂程序進行調整並刪除合校過渡時期條文（詳見條文對照表）。
- 二、本案業經本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依規定提請行政會議核備。

決議：准予核備，如附件二。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2 時 35 分

【附件一】

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經費補助辦法

93.4.21 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3.22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6.7.04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10.22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01.04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發表研究成果，以提高本校學術研究之國際地位，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經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補助出席國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者(以下簡稱申請人)，須為本校在學一學年以上且不具有其他專職之博士班在學研究生。申請人所發表之論文須以在本校完成之研究為主，並以國立東華大學(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名義發表者為限。
- 第三條 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限；論文為合著者，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各項經費之編列均依教育部相關規定為標準。每一申請案補助額亞洲地區以三萬元為上限，其他地區以五萬元為上限。申請補助經費得包括下列項目：
一、往返交通費：由國內至國際會議舉行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往返機票及必要之交通費，按核定之定額內核實補助。
二、會議期間(發表論文當日及前後各一日)之生活費。
三、出席會議之註冊費(不包括其他雜支如論文集、會員年費、餐費等)。
- 第四條 申請人應先向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提出申請補助；若獲補助者，得再向本校申請三萬元補助(不限相同論文)。每會計年度限補助一次，採實報實銷方式；若未獲補助者，請依第三條法規辦理。
- 第五條 本辦法全年度全校補助總額為教育部該年度補助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外地區國際會議經費外加本校同額之配合款為原則。
- 第六條 申請人應依上述條件之規定檢附下列相關資料及文件，於學術會議舉行日期之一星期前完成各級審核提報程序：
一、申請表。
二、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影本。
三、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影本(論文以在國內完成而尚未發表者為限)。
四、最近五年內最具代表性之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
五、國際會議日程表，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費之報銷及撥付，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相關會計經費核銷程序處理。
- 第八條 受補助人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向本校研發處提送出席該學術會議之報告書一份完成結案。逾期未完成結案前，本校暫不受理其後續出席會議之申請案。
- 第九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校院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

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外地區國際會議經費補助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中文 英文 身份證字號	就讀學校系所 及年級	
聯絡電話	(O) (H) email:	最高學歷	
會議正式 名稱	中文 英文		
會議時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地點(國、州、城市)	
所屬國際 組織名稱	中文	英文	
會議主辦 單位名稱	中文	英文	
擬發表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專長	1.
論文所屬領域：		學科	2.
大會排定論文發表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oral <input type="checkbox"/> poster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大會是否已補助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機票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有無向其他機構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機構名稱 _____ 補助金額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申請人近五年內與本項國際會議有關之經歷 (如出席相關性會議等請註明時間、重要性、補助機關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由最近參加者填起)			
申請人近五年內與本項國際會議有關之重要代表作 (如篇幅不足，請另紙填寫)			
另請檢附右列文件各乙份隨同本申請表報部核辦	1.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本人之正式邀請函影本 2.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影本 3.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影本 (論文以在國內完成而尚未發表者為限) 4.最近五年內最具代表性之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 5.國際會議日程表，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以上各件每份請依編號順序以浮籤標記，由上而下，整理齊全)		
申請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往返交通費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費三日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費		
核定補助總金額	_____元 (補助額亞洲地區以新台幣三萬元為上限，其他地區以新台幣五萬元為上限)		
申請人	指導老師	系所主管	研發處 會計室 校長
備註：受學校獎助之博士生應同意於會議結束後，將所參加會議名稱、發表論文題目(英文)及全文、受獎助項目及出國報告，於各校專設網頁上公布。如論文全文之著作權已專屬授權會議主辦單位並可提示佐證資料者，則應同意公布論文題目及摘要。			

【附件二】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

97年10月01日97學年度臨時院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97年10月01日第10次校務規劃委員會核備通過
100年12月2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01年01月0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並准予核備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審議本院教學、研究、發展、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之重大事項，依「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並訂定「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組織章程）。
- 第二條 本會議成員為本院院長、副院長、系所主管、院屬各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若干名、學生代表四名，並由本院院長擔任主席兼召集人。
- 第三條 教師代表，以系、所為單位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選舉辦法由各系所訂定之，報院務會議核備，修正時亦同。各系所教師代表人數，分別為：獨立所一名、獨立系二名、系所合一者三名（除具教師員額之獨立博士班等同獨立所外，博士班概不另計教師代表名額）。
- 第四條 學生代表，由系、所學生自治團體代表共同推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五條 本會議依下列方式召開
-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開會一次。
 - （二）臨時會議：主席得視需要召開之；或經本會議成員三分之一（含）以上書面提議並附案由，原則上主席應於二週內召開之。
- 第六條 主席得約請有關人員列席本會議。
- 第七條 本會議提案，除由主席同意各單位提出外，應有本會議成員三人或以上之連署。會中臨時動議須由出席成員二人附議。
- 第八條 本組織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提請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